ICT 业务提成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拓展能力,激励市场一 线人员积极拓展 ICT 业务,实现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二、ICT 业务奖励办法

设立 ICT 业务项目奖励,每月计提上月提成,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二次分配到项目人员。

(一) 奖励条件

项目税后净利润率不低于4%。

(二)奖励计提公式

ICT 项目提成=项目合同金额(含税)×计提比例。

(三) 计提比例

以 8%利润率对应 1%计提比例为基准, 计提比例随利润率线性变化, 利润率每降低 0.1%, 计提比例降低 0.02%。利润率每升高 0.1%, 计提比例提升 0.03%。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税后净利润率 N	计提比例
1	N<4%	0
2	4%	0. 20%
3	5%	0. 40%
4	6%	0.60%
5	7%	0.80%
6	8%	1.00%



7	9%	1.30%
8	10%	1.60%
9	15%	3. 10%
10	20%	4. 60%
11	30%	7. 60%

(四)奖励上限:单个项目奖励 20 万元封顶。

(五)奖励发放节点

序号	阶段	奖励比例	要求
1	完成合同签署	40%	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均签署完毕
2	项目验收通过	50%	项目验收通过,且项目无欠费
3	项目质保期结束	10%	项目完结,且项目无欠费

说明:

1. 计提周期: 月度。

- 2. 计提流程: 由系统集成中心每月计提数据后,通过工作签报/工单送项目所属部门-政企客户事业部-财务与投资部-人力资源部-分管领导(特殊项目或项目总奖励5万元以上)同意,由人力资源部将奖励发放至部门,部门统筹进行二次分配。
- 3. 项目进行第二及第三阶段奖励时不得有欠费, 欠费项目待追缴回欠费后再行计提。
- 4. 二次分配方案以项目为单位,对项目小组中销售:方案:实施=6:2:2额度给予分配,原则上不做特殊比例调整。
- 5. ICT 项目不得产生代理佣金, 月租型项目奖励按项目实际回款进度定期发放。
 - 6. 如实施中的 ICT 项目因故异常终止, 导致公司收入受

损的,将追回该项目前期已发放的第一阶段奖励。

- 7. 如项目在第二阶段奖励发放前,按照项目合同条款已达收款条件但客户逾期未付导致产生长账龄欠费(账龄大于6个月),则将对项目小组成员已发放的第一阶段奖励按比例扣罚,账龄大于6个月小于12个月的,扣罚30%已发放奖励。
 - 8、ICT业务按此方案奖励后不再纳入存量提成计提。

三、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起实施,原奖励办法不再执行。本办法由 人力资源部、系统集成中心负责解释。

XXX

XXX

XXX







IDC 及云计算业务提成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 IDC、云计算业务的拓展能力,实现公司 IDC、云计算业务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体人员。

二、IDC、云计算业务奖励办法

业务奖励 = 客户首次全月出账收入×计提比例。

合同签署要求	计提比例	备注
签署 12 个月及以下时长合	200%	Y
同或只签署业务受理单	200%	以产品号为单位计算,同一客户
签署 13-24 个月时长合同	250%	每年叠加奖励 10 万元封顶。
签署 25 个月以上时长合同	300%	

说明:

- 1. 奖励发放时间:客户首次全月出账收入为基数一次性 计提,分2个月平均发放;
- 2. 计提流程: 由系统集成中心每月计提数据后,通过工作签报/工单送项目所属部门-政企客户事业部-财务与投资部-人力资源部-分管领导(特殊项目或项目总奖励3万元以上)同意,由人力资源部将奖励发放至部门,部门统筹进行二次分配。
- 3. 发放时客户需没有欠费(指截止考核帐期累计无欠费), 6 个月内补交清欠费的可补发。客户后续产生欠费且超



过6个月未能追回款项,将会把奖励如数追回。

- 4. 对于省公司统签落地项目或通过公司资源置换获取的项目,原则上不再计算;如有特殊原因,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审批计提。
 - 5. 奖励计提含 IDC、云计算业务配套开通组网电路。
 - 6. 发生代理佣金的项目不予计算奖励。
- 7. IDC 奖励超封顶值的, 其存量提成计提需公司领导审议。

三、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起实施,原奖励办法不再执行。本办法由 人力资源部、系统集成中心负责解释。

XXX

XXX

XX





